

弘湘人演讲
廉洁好家风

张程肖韵双双捧走一等奖

■本报记者 邓湘源
通讯员 魏文魁

本报讯 “弘湘奋进十五载，廉洁家风人敬爱。一身正气护党风，两袖清风做表率。”这是6月25日，在“奋进十五年 弘湘好家风”主题演讲比赛中，来自弘昇国投公司选手黄雅婷的几句演讲辞，她道出了全体弘湘人的共同心声。

当天，共有15位选手参加决赛。经过激烈角逐，张程、肖韵得分并列，双双捧走一等奖；黄雅婷、徐晨斩获二等奖，另有5位选手荣获三等奖。一等奖选手将代表弘湘公司参加7月中旬举行的市级预赛和决赛。

禁渔期非法捕鱼，可能会被“捕”

市民反映，湘江泰梓码头附近渔船违规作业，管理部门提醒，情节严重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文/图 本报记者 金明达

本报讯 每年的4月1日到6月30日，湘江干流衡阳段禁渔。期间，禁渔区将禁止一切捕捞活动。然而，近日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8611110报料称，有渔民不顾禁渔令，在湘江泰梓码头附近捕鱼。

26日9时许，记者来到湘江泰梓码头一先锋码头一带，果然发现沿岸停有不少船只。有一艘小船已经行驶至江中心，船上的渔民正准备撒网捕鱼，因发现附近有巡逻船而停止，慢慢将船划了回来。

随后，记者将情况反应至市渔政管理部门。该部门负责人表示，禁渔期间，渔政执法人员将驾驶渔政船艇，加强江面巡查，对非法捕捞行为展开专项整治行动，全力保护湘江水生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市民若发现非法捕捞作业，可及时向当地渔政部门举报，一旦发现违法



湘江中，一艘渔船正准备撒网捕鱼

违规作业的渔船，将予以严厉处罚。

另外，执法人员提醒，在禁渔期或禁渔区内，严禁采用电、毒、炸等方法以及利用地笼、迷魂阵等渔具，以破坏渔业资源的方式捕捞。根据刑法第340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

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劝君莫食三月鲫，万千鱼仔在腹中。本报提醒，让鱼儿得到充分休养，其实也是在保护我们的母亲河——湘江。

清淤泥栽鲜花，东洲岛更美了

■文/图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本报讯 26日8时许，东洲岛景区组织6名志愿者全力清洗环岛木栈道淤泥，截至下午6时许，清淤清洗任务完成，共清理清运洪水过后岛上残留的垃圾杂物60车，清理淤泥达200余吨，景区恢复清爽洁净面容，为市民游客提供

优美的游园环境。

26日上午，记者登岛发现，不少市民游客结伴在环岛木栈道上休闲散步，赏花观景。为了进一步美化彩化景区园林景观，连日来，景区方在古渡口及桃浪广场周边等地地下地栽植一串红、夏堇及孔雀草等夏季花卉1万余盆，景区方希望市民游客善待岛上花草苗木，文明游园。



不遵守竞业限制约定 离职员工违约买教训

如果你离职时与公司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那么在约定时间内不得在同城同行从事相关工作，更不能泄露前用人单位的商业机密。

■本报记者 王 靖

本报讯 如果你离职时与公司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那么在约定时间内不得在同城同行从事相关工作，更不能泄露前用人单位的商业机密，否则就要承担违约责任。我市日前就发生了一起离职员工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的案例，当事双方分别为衡阳爱思特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思特美容公司”）和一位离职的员工。双方为什么要对簿公堂呢？结果如何？请往下看。

据悉，刘某2016年进入爱思特美容公司，在客户服务部从事客服工作，并与爱思特美容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劳动期限为2016年2月28日起至2019年2月27日止。劳动合同中双方明确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2年内，刘某不得在爱思特美容公司所在地的医疗美容经营性机构任职或兼职，违约应承担违约金20万元”。

刘某在职期间，爱思特美容公司组织她参与了关于面部吸脂联合脂肪移植在面轮廓调整的个人体会、病案分析、纠纷总结、人与人沟通、维养大客户及

顾客管理、中印（国际）微整形交流峰会及相关专业的整形知识培训，根据其工作性质可以接触到爱思特美容公司的客户信息、经营信息等资料。2017年12月1日，刘某因个人原因向爱思特美容公司申请离职，该公司相关领导于2017年12月7日审批通过，并注明“没违反竞业限制，经申请给予补偿金”，刘某在离职申请表及离职手续办理单中签字时间均为2017年12月31日。在离职手续办理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约定”中承诺：离职后两年内（含两年）不得在同城同行工作，不做任何泄露爱思特美容公司商业机密的行为，不做任何有损伤于爱思特品牌及荣誉的行为，否则，医院方有保留向人民法院追诉本人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的权利。

不料，刘某从爱思特美容公司离职后，即入职城区另一家美容公司，爱思特公司认为刘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于是向雁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雁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裁决，驳回爱思特美容公司的仲裁请求。

爱思特美容公司不服，向雁峰区法院提起诉讼。

雁峰区法院一审认为，爱思特美容公司与刘某签订的劳动合同时，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2年内，刘某不得在爱思特美容公司所在地医疗美容经营性公司任职或兼职，违约应承担违约金20万元”的竞业限制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属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刘某在离职后，没有向爱思特美容公司就竞业限制条款进行协商解除，也未就补偿金发放进行主张，就入职另一家美容公司，其主观上存在过错，故刘某主张其非竞业限制主体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爱思特美容公司主张的违约金明显偏高，庭审中其自愿核减为12000元，故对该公司主张要求刘某支付违反竞业限制条款违约金12000元的诉请予以支持。雁峰区法院一审判决刘某向爱思特美容公司支付违约金12000元，同时驳回爱思特美容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刘某对此判决不服，于是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6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刘某上诉，维持原判。

雁峰区崔先生
请来领你的钱包

■本报记者 周连武

本报讯 “希望通过你们，找到失主！”昨天下午，市民陈文胜致电记者，称自己捡到一个钱包，内有上千元现金和一些证件，希望借助媒体找到失主。

上周六晚上9点多，天空下着雨，陈文胜和一个朋友打伞路过石鼓区常胜中路时，看到机动车道旁有一个钱包。他捡起来打开一看，里面有上千元钱、一张身份证和几张银行卡。“可能是失主在坐车的时候不小心遗失的。”陈文胜分析。

捡到钱包后，陈文胜并没有据为己有，反倒是有些发愁，如何才能找到失主。陈文胜说，通过身份证能看到失主姓崔，住在衡阳市雁峰区，但并未具体到哪个小区。于是，他想到找媒体帮忙，让失主来认领。

如果失主看到消息，请与记者（18274793858）或者陈文胜（18627660904）联系。